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036,777,4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2,745,065 股之 84.79%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記錄：鍾麒學

出席董事：李董事長金恭、謝副董事長其俊、劉董事安炫、劉董事高育及楊獨立董事憲村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知悉。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四、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知悉。
- 五、本公司與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項，報請 公鑒。
知悉。
- 六、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會計年度起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請 公鑒。
知悉。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036,777,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8,456,330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930,479,0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2,176,93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74%；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131,1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1,16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06,167,2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6,148,23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0.2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036,777,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8,456,330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932,584,7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4,282,64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95%；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135,6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66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04,057,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038,01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0.0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036,777,4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68,456,330 權)；本案贊成表決權數為 931,333,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3,031,06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89.82%；本案反對表決權數為 136,8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6,80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1%；本案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本案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05,307,4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5,288,45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0.1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主席 李金恭



記錄 鍾麒學



【附件一】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多年持續深耕半導體封測服務外包市場，以優異的服務品質和成本優勢，完成多方位服務現有客戶、開發新客戶及切入 IDM 廠商供應鏈的目標。近年來，公司更仰賴自有測試平台研發能力，及提供策略性 Turnkey 服務來開拓市場，成績斐然。同時，在 5G 通訊技術引入市場的關鍵時期，為尋求上、下游策略合作機會，擴大經營規模，整合中國子公司資源，強化區域市場的發展是目前公司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民國 107 年京元電子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8.15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7%，扣除來自 11 月 1 日合併的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琳精密」)營收新台幣 4.60 億元，年度成長 3.4%，毛利率受景氣與東琳精密低毛利封裝業務的影響下滑至 25.8%，與民國 106 年相較，減少 3.6%。每股稅後盈餘為 1.47 元，較上年度滑落 21.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京元電子之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新台幣 47.87 億元，合併負債比率(Debt Ratio)為 48.0%，扣除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淨負債比率(Net Debt to Equity Ratio)為 49.6%，107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7.3%。

在業務方面，受惠於北美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產品市佔率增加，中國蘇州子公司業務成長，單一產品市場波動對營收的衝擊得以緩衝，加上諸多客戶不斷將其 IC 測試主要供應鏈建置或轉移至京元電子，未來業績成長的潛力雄厚。107 年度晶圓測試業務的年成長率為 4.6%，產品測試業務較去年增加 0.7%，其他業務成長 33.6%。107 年度前 10 大客戶營收比重佔全公司營收 48.8%，較 106 年度的 49.6% 微幅減少。為強化營運資金，公司於去年 10 月取得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 142 億元，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十多年來，京元電子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測試設備介面的整合、測試程式的撰寫、機台的維修、機台零配件的改良、產線自動化、測試設備的獨立開發、研製與模組設計量產等研究開發工作，戮力同心。民國 107 年自行研製測試設備的營收貢獻約佔全公司營收的 15%。另外，在特殊產品的測試設備和產線整備方面，也有相當輝煌的成績，諸如：高功率預燒爐、微機電產品之測試平台及附屬設備、垂直探針卡、MEMS 多軸產品測試、高頻 Load Board、CIS 感測等，公司在半導體測試業創造獨特的競爭優勢。

多年來，京元電子一直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股東權益，照顧員工福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經營目標。民國 108 年之經營方針內容概要如下：

- 一、營運發展：增加封裝及測試營收在全球之市佔率及資本投資的效益，積極拓展自行研製設備的營收貢獻，茁壯海外投資公司的規模暨獲利能力。
- 二、顧客服務：提高品質服務評比、減少品質異常及加強員工品質意識。
- 三、生產製造：精實整體設備生產效率及人員生產力，持續推展工廠自動化。
- 四、成本控管：著重用料合理化及庫存管理，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五、研發創新：持續設備與零組件研發，開發核心技術，建構優質智財權系統。

六、人力資產：重視人才選、訓、用，儲備優質技術及管理幹部，精進員工基礎職能。

展望 108 年，預計消費性電子產品成長放緩，然而新興應用領域仍預期繼續成長，諸如：5G 通訊網路、物聯網電子、車用電子、人工智慧、醫療用電子、電競、AR/VR 等市場。雖大環境充斥不確定變數，加上中美貿易影響區域市場信心，終端買氣保守，市場能見度低。但京元電子仍有許多客戶持續成長，做為他們的主要供應鏈的一員，將會跟著受惠成長。同時，部分客戶也開拓他們在其他產品應用的市場，外包的比率預期將明顯增加。預期公司 108 年業績成長的基調不變，5G 通訊網路、車用電子和人工智慧類產品將是主要動能，公司對營收與獲利的成長仍保持相當樂觀的態度。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憲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8,469,742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 17,417,74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4%。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資 本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87,001	9	\$4,043,9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1,46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5,98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112,73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六.18及七	289,4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8	13,844	-	10,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8	3,900,814	8	3,256,79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8及七	752,618	2	674,2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666	-	168,4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23,577	-	217,941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962,615	2	350,430	1
1410	預付款項	六.8	300,194	1	300,7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755	-	272,8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82,961	23	9,408,719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752,480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22,08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	-	1,785,55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4,816,516	11	5,257,68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28,321,210	61	23,397,902	5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62,619	-	43,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405,398	1	333,9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09,912	-	99,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87	-	7,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71,622	77	30,947,068	77
1xxx	資產總計		\$46,254,583	100	\$40,355,7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董事長：李金恭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84,834	-	\$-	-
2150	應付票據		39,512	-	11,815	-
2170	應付帳款		944,104	2	445,5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91	-	7,2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29,717	4	1,807,86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605	-	52,888	-
2213	應付設備款		778,069	2	417,3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88,772	1	334,72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	-	64,8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	-	2,991,661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321	1	226,0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6,325	10	6,359,96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六.21	16,628,004	36	8,501,737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5	481,570	1	446,6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3	-	1,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11,147	37	8,949,484	22
2xxx	負債總計		21,777,472	47	15,309,451	3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及六.16	12,227,451	27	12,202,383	3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六.16	4,844,536	10	5,327,372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6	2,179,765	5	1,956,4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1,239	1	386,0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7,293	12	5,403,995	13
	保留盈餘合計		8,208,297	18	7,746,405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	(803,173)	(2)	(229,824)	(1)
3xxx	權益總計		24,477,111	53	25,046,33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254,583	100	\$40,355,78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煇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469,742	100	\$17,532,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625,400)	(74)	(12,314,401)	(70)
5900	營業毛利			4,844,342	26	5,217,767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5,580)	(2)	(303,750)	(1)
6200	管理費用			(1,116,369)	(5)	(952,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7,857)	(4)	(652,9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33)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1,739)	(11)	(1,908,981)	(10)
7000	營業利益			2,672,603	15	3,308,786	2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290	-	73,295	-
7020	其他收入			242,583	1	86,446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478)	(1)	(186,229)	(1)
7070	財務成本			(415,341)	(2)	(371,676)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8,946)	(2)	(398,164)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3,657	13	2,910,622	17
7950	稅前淨利			(558,313)	(3)	(676,976)	(4)
8200	所得稅費用			1,795,344	10	2,233,64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88)	-	(89,5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411)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1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43)	(1)	(100,1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7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24,851	-	48,180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973)	(2)	(134,75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9,371	8	\$2,098,892	12
9750	每股盈餘(元)			\$1.47		\$1.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6		\$1.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保留盈餘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674,833	\$4,965,413	\$1,658,280	\$201,416	\$5,382,228	\$(183,283)	\$-	\$(1,310)	\$23,697,577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20	-	(298,12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594	(184,59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8,469)	-	-	(1,639,642)	-	-	-	(2,108,111)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233,646	-	-	-	2,233,64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23)	(51,953)	-	6,722	(134,7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4,123	(51,953)	-	6,722	2,098,89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7,550	830,428	-	-	-	-	-	-	1,357,97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403,995	\$(235,236)	-\$-	\$5,412	\$25,046,33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403,995	\$(235,236)	-\$-	\$5,412	\$25,046,33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48,328	-	(393,955)	(5,412)	48,96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852,323	(235,236)	(393,955)	-	25,095,29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3,365	-	(223,36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229	(45,22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09,789)	-	-	-	(2,198,300)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88,511)	-	-	-	-	-	-	(33,7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755)	-	-	-	-	-	-	(33,75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95,344	-	-	-	1,795,344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88)	(56,892)	(147,293)	-	(245,9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3,556	(56,892)	(147,293)	-	1,549,371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068	39,430	-	-	-	-	-	-	64,4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203)	-	30,203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844,536	\$2,179,765	\$431,239	\$5,597,293	\$(292,128)	\$(511,045)	-\$-	\$24,477,1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53,65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2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42
A20100	折舊費用	6,083,92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208	B01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1,933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93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5,488)	(4,649,350)
A20900	利息費用	191,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75	436,658
A21200	股利收入	(9,9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337	3,4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925)	(39,1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5,341	B04600	處分購置無形資產	246	-
A23000	處分投資利益	(83,56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444)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4,42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391)	(5,5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940	15,755
A241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58,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6,950)	(4,493,2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89,4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18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3,652)	-
A31150	應收帳款	46,7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368,956	5,611,6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16,667)	(7,321,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8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
A31200	存貨	(185,5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8,300)	(2,108,111)
A31230	預付款項	(33,4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7,801)	(169,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1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14)	(3,988,506)
A32125	合約負債	84,834				
A32130	應付票據	27,6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905)	15,039
A32150	應付帳款	(41,5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3,906	4,028,8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7,001	\$4,043,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9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7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10,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3,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7,0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安炫



董事長：李金恭



會計主管：趙敬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815,369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 19,701,77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5%。

由於封裝及測試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判斷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不同，因此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針對不同收入類型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以及選取合約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期間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786,626	10	\$5,395,029	1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1,46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989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112,7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289,427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六.20及七	13,844	-	10,6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4,418,689	9	3,804,112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0	769,731	2	673,1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233,559	1	197,3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337	-	156,4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1,137,152	2	473,82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56,455	2	408,405	1
1410	預付款項	六.8	191,099	-	273,2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	-	4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25,373	27	11,505,395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752,480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22,0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785,558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62,352	-	578,0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31,907,296	68	26,657,89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七及八	171,062	-	44,91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405,398	1	333,9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9,912	-	99,5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1,886	-	130,8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3	34,530,386	73	29,652,849	7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47,155,759	100	\$41,158,2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煊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八及九	\$111,87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85,963	-	-	-
2150	應付票據		50,156	-	11,815	-
2170	應付帳款		1,183,765	2	614,9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91	-	7,2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6,173	5	1,927,44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831	-	28,343	-
2213	應付設備款		800,724	2	450,7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91,830	1	340,217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5	-	-	64,8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184,284	-	3,289,181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3,908	1	273,2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1,904	11	7,008,00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16,750,860	36	8,650,497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7	481,570	1	446,6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3	-	1,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34,003	37	9,098,245	22
2xxx	負債總計		22,635,907	48	16,106,250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六.15及六.18				
3100	普通股股本		12,227,451	26	12,202,383	30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5及六.18	4,844,536	10	5,327,372	13
32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65	4	1,956,400	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31,239	1	386,010	1
3320	未分配盈餘		5,597,293	12	5,403,995	13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8,208,297	17	7,746,405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	(803,173)	(1)	(229,82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477,111	52	25,046,33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8	42,741	-	5,658	-
3xxx	權益總計		24,519,852	52	25,051,99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155,759	100	\$41,158,2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利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0,815,369	100	\$19,686,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451,671)	(74)	(13,904,506)	(71)		
5900	營業毛利	5,363,698	26	5,782,405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677)	(2)	(303,217)	(1)		
6200	管理費用	(1,400,283)	(7)	(1,194,459)	(6)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909,086)	(4)	(818,10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71)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4,017)	(13)	(2,315,78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9,681	13	3,466,624	18		
7010	其他收入	91,280	-	110,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961	2	58,731	-		
7050	財務成本	(204,987)	(1)	(197,6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377)	(3)	(503,337)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123)	(2)	(531,459)	(3)		
7950	稅前淨利	2,389,558	11	2,935,165	15		
8200	所得稅費用	(595,668)	(3)	(701,085)	(4)		
8300	本期淨利	1,793,890	9	2,234,080	1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88)	-	(89,523)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411)	(1)	-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18	-	-	-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443)	-	(100,371)	-		
8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722	-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24,851	-	48,180	-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673)	(1)	(134,992)	-		
8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8,217	8	\$2,099,088	11		
8620	淨利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1,795,344	9	\$2,233,646	11		
8710	非控制權益	(1,454)	-	434	-		
8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793,890	9	\$2,234,080	11		
9750	每股盈餘(元)	\$1,549,371	8	\$2,098,892	1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154)	-	196	-		
	稀釋每股盈餘	\$1,548,217	8	\$2,099,088	11		
		1.47		1.88			
		1.46		1.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安炫



董事長：李金恭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初稿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3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674,833	\$4,965,413	\$1,658,280	\$201,416	\$5,382,228	\$(183,283)	\$-	\$(1,310)	\$23,697,577	\$5,462	\$23,703,03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20	-	(298,120)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4,594	-	(184,59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8,469)	-	-	(1,639,642)	-	-	-	(2,108,111)	-	(2,108,111)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233,646	-	-	-	2,233,646	434	2,234,080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23)	(51,953)	-	6,722	(134,754)	(238)	(134,9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4,123	(51,953)	-	6,722	2,098,892	196	2,099,088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7,550	830,428	-	-	-	-	-	-	1,357,978	-	1,357,97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403,995	\$(235,236)	\$-	\$5,412	\$25,046,336	\$5,658	\$25,051,99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403,995	\$(235,236)	\$-	\$5,412	\$25,046,336	\$5,658	\$25,051,99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48,328	-	(393,955)	(5,412)	48,961	-	48,961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202,383	5,327,372	1,956,400	386,010	5,852,323	(235,236)	(393,955)	-	25,095,297	5,658	25,100,955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3,365	-	(223,365)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229	(45,22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88,511)	-	-	(1,709,789)	-	-	-	(2,198,300)	-	(2,198,300)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3,755)	-	-	-	-	-	-	(33,755)	-	(33,755)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1,795,344	-	-	-	1,795,344	(1,454)	1,793,89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88)	(56,892)	(147,293)	-	(245,973)	300	(245,6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3,556	(56,892)	(147,293)	-	1,549,371	(1,154)	1,548,217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068	39,430	-	-	-	-	-	-	64,498	-	64,49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0,203)	-	30,203	-	-	38,237	38,2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97,293	\$(292,128)	\$(511,045)	\$-	\$24,477,111	\$42,741	\$24,519,852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27,451	\$4,844,536	\$2,179,765	\$431,239	\$5,597,293	\$(292,128)	\$(511,045)	\$-	\$24,477,111	\$42,741	\$24,519,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榮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89,558	\$2,935,165	BBB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	\$1,11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25	8,625
A20010	折舊費用	6,686,191	6,317,6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42
A20200	攤銷費用	40,203	26,49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71	(14,038)	B014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351	12,3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408)	-
A20900	利息費用	204,987	197,6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0,807)	(5,249,763)
A21200	股利收入	(22,217)	(30,59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099	337,445
A2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0)	(4,2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42	(7,682)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1,377	503,337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167,009)	(167,009)
A22500	處分投資利益	(165,812)	(44,77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9,923)	(9,923)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4,427)	(2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42	2,1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10,940	15,7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386	14,6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803,160)	(8,803,1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49,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1125	合約資產	(289,427)	-				
A31130	應收票據	(3,188)	3,594				
A31150	應收帳款	82,660	(85,81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96,583)	296,0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37	(81,59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199	(27,06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142	-
A31200	存貨	(209,119)	200,6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13,652)	(13,658)
A31230	預付款項	(282,075)	(18,9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516,981	5,762,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154	51,4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17,327)	(7,541,377)
A32125	合約負債	85,96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9	-
A32130	應付票據	38,341	6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4)
A32150	應付帳款	(11,431)	(36,0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98,300)	(2,108,111)
A32160	其他應付款	5,155	(6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1,192)	(181,0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4,160)	(234,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1,661)	(4,081,6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768	(9,8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74)	(31,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25	22,7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8,403)	(13,154)
A32240	淨確定期福利率	(6,842)	(4,3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5,029	5,617,4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77,696	9,828,2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6,626	\$5,395,0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04	29,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3,570)	(782,5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7,830	9,075,4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配息率
期初未分派盈餘	3,425,611,695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1,787,83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202,994)	
加：IFRS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48,327,92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數	3,801,948,7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95,343,6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534,3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932,490)	
可供分派盈餘	5,045,825,561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650,705,837	每股 1.35 元
分派合計	1,650,705,837	
期末未分派盈餘	3,395,119,724	

註：1.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 107 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222,745,065 股計算。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u>會員證。</u></p> <p>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以下略)</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 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 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份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取得供營業</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份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參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p>	<p>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第七條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	(刪除)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第二項</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第三項</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第三項</p>	<p>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第四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第四項</p>	<p>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定期評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第五項</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第一項</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四條第一項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三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第九條條文中交易金額之計算，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第四項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三項略)</p> <p>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三項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